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的独立意见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的独立意见：

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，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内容、程序等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关于部分
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袁 清_____

金 桩_____

德力格尔巴图_____

年 月 日